**龙川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龙川县车田镇精准扶贫资金

项目单位：龙川县车田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龙川县人民政府

评价时间：2020年7月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小组

评价单位（盖章）：广东翔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报时间：2020年8月10日

****

**2017-2020年龙川县车田镇人民政府**

**精准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龙川县2017-2020年精准扶贫资金财政支出资金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龙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龙财绩〔2020〕2号）等文件要求，龙川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绩效评价小组，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扶贫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办〔2017〕12号）、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龙川县财政局《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龙委办发〔2017〕1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通过对“2017-2020年龙川县车田镇人民政府精准扶贫资金”项目 财政专项资金2,360.70万元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相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2017-2020年龙川县车田镇人民政府精准扶贫资金”项目财政专项资金2,360.70万元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省委 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市委 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龙川县财政局《中共龙川县委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龙委发〔2016〕14号）、《中共龙川县委办公室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监管实施方案>等文件的通知》（龙委办发〔2016〕13号）、《关于加快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拨付的补充通知》（龙扶〔2017〕10号）、中共龙川县车田镇委员会《关于印发<车田镇新时期精准扶贫分散贫困户三年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车委〔2016〕31号）等文件精神，车田镇人民政府结合本镇实际情况，通过投资入股龙川矿泉水有限公司、花卉种植产业，发展光伏发电、散种散养等方式，多渠道加快贫困户脱贫致富步伐，增加贫困户收入。

**（二）项目实施**

**1.专项资金支持内容及标准**

（1）龙川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关于拨付建档立卡贫困户第二期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龙扶〔2017〕13号）精准扶贫资金安排：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农户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期）每人0.50万元。安排车田镇省定相对贫困村257.00万元（其中：共和村154人77.00万元、郑里村133人66.50万元、官天岭村227人113.50万元）；分散贫困户939人469.50万元。

（2）龙川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关于拨付建档立卡贫困户第三期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龙扶〔2018〕17号）精准扶贫资金安排：车田镇省定相对贫困村1,212,000.00元、分散贫困户1174人516.7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4.55万元、市级资金623.35万元）。

（3）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6-2017年县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龙扶〔2017〕38号），县本级帮扶的没列入第一、二轮及精准扶贫的村补助资金20.00万元/村（其中2016年补助10.00万元/村、2017年补助10.00万元/村）。

（4）龙川县扶贫工作局文件《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9年县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龙扶发〔2019〕56号）：一、补助资金由帮扶单位会同村委会组织实施，县本级帮扶的相对贫困村补助资金20.00万元/村，县本级帮扶的没列入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补助资金20.00万元/村，县本级帮扶的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补助资金10.00万元/村。安排车田镇本级帮扶的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即黄埠村、莲塘村、马輋村、汤湖村、郑马村、赤木村、大同村、郭岭村、教丰村、径光村、石下村、学且村、园塘村、嶂石村）各10.00万元；县本级帮扶的没列入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即四联村、樟州村、叶塘村、增坑村、车田村）各10.00万元。

（5）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龙扶办〔2018〕120号）：…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每村补助资金10.00万元。安排车田镇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补助资金150.00万元。

（6）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8年县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龙扶办〔2018〕114号）：一、补助资金由帮扶单位会同村委会组织实施，县本级帮扶的相对贫困村补助资金30.00万元/村，县本级帮扶的没列入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补助资金10.00万元/村，县本级帮扶的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补助资金10.00万元/村，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项目。安排车田镇县本级帮扶的没列入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补助资金50.00万元，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补助资金150.00万元。

**2.实施情况**

2017-2019年期间，龙川县车田镇人民政府共筹集省、市、县财政精准扶贫资金2,360.7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镇府统筹用于发展光伏发电产业306.85万元、入股花卉种植产业344.11万元及龙川县矿泉水公司220.85万元、贫困户自身产业发展“以奖代补”331.78万元，拨付至各村委会1,157.10万元，共计拨付扶贫资金2,360.70万元，资金拨付率100.00%。详见下表一、表二：

表一 车田镇精准扶贫专项资金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凭证号 | 摘要 | 收款方 | 金额（元） |
| 2017-06-30 | 记-4 | 收2016-2017年精准扶贫补助款 | 车田镇人民政府 | 1,000,000.00 |
| 2017-06-08 | 记-2 | 收精准扶贫脱贫资金（第二期） | 车田镇财政结算中心 | 4,695,000.00 |
| 2017-06-08 | 记-2 | 收精准扶贫脱贫资金 | 车田镇财政结算中心 | 2,570,000.00 |
| 2017-01-25 | 记-15 | 粤财农〔2016〕161号贫困户产业扶贫资金 | 车田镇财政结算中心 | 1,028,000.00 |
| 2017-01-25 | 记-15 | 粤财农〔2016〕161号贫困户产业扶贫资金 | 车田镇财政结算中心 | 1,878,000.00 |
| 2018-07-31 | 记-1 | 粤财农〔2017〕402号 三批相对贫困村贫困户有劳动力补助（零余额） | 车田镇人民政府 | 57,500.00 |
| 2018-09-30 | 记-6 | 收145个面上村精准扶贫资金（零余额） | 车田镇人民政府 | 1,500,000.00 |
| 2018-07-17 | 记-7 | 河扶办〔2017〕23号贫困户建档立卡 | 车田镇财政结算中心 | 5,421,900.00 |
| 2018-12-31 | 记-45 | 收2018年县直单位帮扶面上贫困村补助资金（零余额） | 车田镇人民政府 | 500,000.00 |
| 2019-09-02 | 记-10 | 收2019年新增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 | 车田镇人民政府 | 240,000.00 |
| 2019-09-17 | 记-38 | 收粤财农〔2018〕108号精准扶贫资金 | 车田镇人民政府 | 85,950.00 |
| 2018-07-20 | 记-9 | 收贫困户有劳动能力补助资金 | 车田镇财政结算中心 | 84,500.00 |
| 2018-07-19 | 记-8 | 收第三批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资金（河财农〔2017〕95号） | 车田镇财政结算中心 | 815,100.00 |
| 2018-12-29 | 记-17 | 收新增贫困户产业扶贫资金 | 车田镇财政结算中心 | 231,000.00 |
| 2018-12-27 | 记-13 | 收粤财农〔2018〕108号精准扶贫资金 | 车田镇财政结算中心 | 1,500,000.00 |
| 2019-12-13 | 记-53 | 收扶贫局拨精准扶贫2019年度县级财政帮扶资金 | - | 2,000,000.00 |
| **合计** | | | | **23,606,950.00** |

表二 车田镇精准扶贫专项资金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凭证号 | 摘要 | 收款方 | 金额（元） | | 备注 |
| 2017-09-30 | 记-10 | 付2016年-2017年村精准扶贫补助（4个村）（零余额） | 四联村民委员会 | 1,000,000.00 | 200,000.00 |  |
|  |  |  | 樟州村民委员会 | 200,000.00 |  |
|  |  |  | 叶塘村民委员会 | 200,000.00 |  |
|  |  |  | 增坑村民委员会 | 200,000.00 |  |
|  |  |  | 车田村民委员会 | 200,000.00 |  |
| 2017-06-30 | 记-24 | 付扶贫产业帮扶资金（第一期） | 杨桥兰等47户贫困户 | 56,250.00 |  | 镇直付 |
| 2017-06-30 | 记-28 | 付四联精准扶贫资金 | 刘冲驳 | 293,500.00 | 26,000.00 | 镇直付 |
|  |  |  | 刘才富 |  | 39,000.00 |  |
|  |  |  | 刘琼芳 |  | 34,000.00 |  |
|  |  |  | 刘振洋 |  | 32,500.00 |  |
|  |  |  | 刘幸福 |  | 34,000.00 |  |
|  |  |  | 邓永明 |  | 39,000.00 |  |
|  |  |  | 李思青 |  | 26,000.00 |  |
|  |  |  | 黄火娣 |  | 10,000.00 |  |
|  |  |  | 郑国志 |  | 32,500.00 |  |
|  |  |  | 刘顺九 |  | 20,500.00 |  |
| 2017-07-06 | 记-16 | 付精准扶贫资金 | 林世桥等234户贫困户 | 2,588,435.00 |  | 镇直付 |
| 2017-08-08 | 记-16 | 付贫困户扶持资金 | 杨荣立 | 50,647.00 | 18,000.00 | 镇直付 |
|  |  |  | 刘新健 |  | 26,000.00 |  |
|  |  |  | 张东英 |  | 6,647.00 |  |
| 2017-09-14 | 记-28 | 付扶贫资金（光伏发电) | 惠州市红日太阳能有限公司 | 86,357.00 |  | 镇直付 |
| 2017-10-23 | 记-32 | 付扶贫资金（养牛） | 杨美娟 | 39,000.00 |  | 镇直付 |
| 2017-12-06 | 记-26 | 支付惠州市红日太阳能有限公司光伏发电扶贫 | 惠州市红日太阳能有限公司 | 12,000.00 |  | 镇直付 |
| 2018-01-31 | 记-30 | 付精准扶贫车田镇集中式光伏电站 | 惠州市红日太阳能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镇直付 |
| 2018-01-31 | 记-33 | 付统发以奖代补资金 | 彭颂顺 | 66,000.00 | 5,000.00 | 镇直付 |
|  |  |  | 黄火娣 |  | 3,000.00 |  |
|  |  |  | 郑秋强 |  | 11,000.00 |  |
|  |  |  | 刘雪亮 |  | 16,500.00 |  |
|  |  |  | 刘初祥 |  | 6,500.00 |  |
|  |  |  | 刘琼芳 |  | 5,000.00 |  |
|  |  |  | 刘火安 |  | 3,000.00 |  |
|  |  |  | 刘幸福 |  | 5,000.00 |  |
|  |  |  | 刘富池 |  | 6,500.00 |  |
|  |  |  | 刘红友 |  | 4,500.00 |  |
| 2018-02-13 | 记-53 | 支付扶贫光伏建设资金 | 惠州市红日太阳能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镇直付 |
| 2018-05-10 | 记-27 | 支付邓云青“以奖代补养鸡款” | 邓云青 | 3,000.00 |  | 镇直付 |
| 2018-08-31 | 记-38 | 付精准扶贫资金（集中式光伏电站） | 惠州市红日太阳能有限公司 | 800,000.00 |  | 镇直付 |
| 2018-12-31 | 记-2 | 付扶贫资金（郑马中学光伏发电） | 惠州市红日太阳能有限公司 | 170,125.00 |  | 镇直付 |
| 2018-12-31 | 记-4 | 付扶贫资金（养鱼） | 陈仕凡 | 19,000.00 |  | 镇直付 |
| 2019-06-26 | 记-42 | 付贫困户入股龙川矿泉水公司（扶贫资金） | 龙川矿泉水有限公司 | 388,686.00 |  | 镇直付 |
| 2017-06-10 | 记-3 | 付共和村扶贫产业资金（第一期） | 共和村民委员会 | 308,000.00 |  |  |
| 2017-06-10 | 记-3 | 付郑里扶贫产业资金（第一期） | 郑里村民委员会 | 266,000.00 |  |  |
| 2017-06-10 | 记-3 | 付官天岭扶贫产业资金（第一期） | 官天岭村民委员会 | 454,000.00 |  |  |
| 2017-06-10 | 记-4 | 付共和扶贫产业资金（第二期） | 共和村民委员会 | 770,000.00 |  |  |
| 2017-06-10 | 记-4 | 付郑里扶贫产业资金（第二期） | 郑里村民委员会 | 665,000.00 |  |  |
| 2017-06-10 | 记-4 | 付官天岭扶贫产业资金（第二期） | 官天岭村民委员会 | 1,135,000.00 |  |  |
| 2018-12-27 | 记-76 | 代发各村贫困户建档立卡（零余额） | 官天岭村民委员会 | 57,500.00 | 27,500.00 |  |
|  |  |  | 共和村民委员会 |  | 17,700.00 |  |
|  |  |  | 郑里村民委员会 |  | 12,300.00 |  |
| 2018-12-31 | 记-19 | 付代发15个村第一二轮扶贫双到资金 | 丰石村民委员会 | 1,500,000.00 | 100,000.00 |  |
|  |  |  | 黄埠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莲塘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马輋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汤湖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郑马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大同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赤木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郭岭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教丰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径光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石下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鹤輋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园塘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嶂石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2019-09-11 | 记-28 | 付扶贫资金（养鸡，鱼塘养殖) | 林世桥 | 28,000.00 | 25,000.00 | 镇直付 |
|  |  |  | 李永清 |  | 3,000.00 |  |
| 2019-09-16 | 记-36 | 付扶贫资金（叶塘村入股龙川矿泉水公司）失败退回后发放 | 龙川矿泉水有限公司 | 9,543.00 |  | 镇直付 |
| 2019-09-16 | 记-37 | 付扶贫资金（教丰村入股龙川矿泉水公司） | 龙川矿泉水有限公司 | 60,000.00 |  | 镇直付 |
| 2019-09-17 | 记-40 | 付代发面上村建档立卡 | 刘幸福 | 56,000.00 | 21,000.00 | 镇直付 |
|  |  |  | 刘红友 |  | 21,000.00 |  |
|  |  |  | 郑辉云 |  | 14,000.00 |  |
| 2018-12-31 | 记-3 | 付扶贫资金（花卉产业） | 河源七彩缤纷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441,143.00 |  | 镇直付 |
| 2019-06-26 | 记-42 | 付贫困户入股龙川矿泉水公司（扶贫资金） | 龙川矿泉水公司 | 1,540,314.00 |  | 镇直付 |
| 2019-08-12 | 记-31 | 付扶贫资金（养牛） | 袁小玲 | 32,000.00 | 20,000.00 | 镇直付 |
|  |  |  | 陈海珍 |  | 12,000.00 |  |
| 2018-12-27 | 记-15 | 代发贫困户建档立卡3个村（河扶办〔2017〕23号） | 郑里村民委员会 | 254,900.00 | 54,500.00 |  |
|  |  |  | 官天岭村民委员会 |  | 122,100.00 |  |
|  |  |  | 共和村民委员会 |  | 78,300.00 |  |
| 2019-01-06 | 记-10 | 付扶贫资金（145个面上村精准扶贫）（零余额） | 丰石村民委员会 | 900,000.00 | 100,000.00 |  |
|  |  |  | 黄埠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莲塘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马輋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汤湖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郑马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大同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赤木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郭岭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2019-01-06 | 记-10 | 付扶贫资金（145个面上村精准扶贫）（零余额） | 教丰村民委员会 | 600,000.00 | 100,000.00 |  |
|  |  |  | 径光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石下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鹤輋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园塘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嶂石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2019-01-06 | 记-11 | 付扶贫资金（2018年县直单位帮扶5个面上贫困村补助）零余额 | 叶塘村民委员会 | 500,000.00 | 100,000.00 |  |
|  |  |  | 车田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樟州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四联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增坑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2019-09-16 | 记-34 | 付官天岭建档立卡 | 官天岭村民委员会 | 30,000.00 |  |  |
| 2019-09-16 | 记-35 | 付扶贫资金（入股龙川矿泉水公司） | 龙川矿泉水有限公司 | 210,000.00 |  | 镇直付 |
| 2019-09-17 | 记-42 | 付2017年合作医疗退费（扶贫资金） | 陈宏潭等312户贫困户 | 85,950.00 |  | 镇直付 |
| 2018-12-27 | 记-15 | 代发贫困户建档立卡3个村（粤财农〔2017〕10号） | 共和村民委员会 | 84,500.00 | 25,900.00 |  |
|  |  |  | 官天岭村民委员会 |  | 40,600.00 |  |
|  |  |  | 郑里村民委员会 |  | 18,000.00 |  |
| 2018-12-27 | 记-15 | 代发贫困户建档立卡3个村（河财农〔2017〕95号） | 共和村民委员会 | 815,100.00 | 250,100.00 |  |
|  |  |  | 官天岭村民委员会 |  | 390,800.00 |  |
|  |  |  | 郑里村民委员会 |  | 174,200.00 |  |
| 2019-09-16 | 记-3 | 代发省定扶贫村建档立卡 | 官天岭村民委员会 | 231,000.00 | 70,000.00 |  |
| 2019-09-16 | 记-3 | 代发省定扶贫村建档立卡 | 共和村民委员会 |  | 63,000.00 |  |
| 2019-09-16 | 记-3 | 代发省定扶贫村建档立卡 | 郑里村民委员会 |  | 98,000.00 |  |
| 2020-05-15 | - | 县级资金 | 车田村民委员会 | 2,000,000.00 | 100,000.00 |  |
|  |  |  | 叶塘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增坑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四联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樟州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大同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园塘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莲塘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马輋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鹤輋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嶂石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赤木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郑马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石下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汤湖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郭岭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径光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黄埠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丰石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  |  | 教丰村民委员会 |  | 100,000.00 |  |
| **合计** | | | | **23,606,950.00** |  |  |

**（三）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16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农〔2016〕161号）；

（2）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16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16〕312号）；

（3）河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2016年市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16〕139号）；

（4）河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第二批）2016年市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16〕169号）；

（5）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省级补助的通知》（粤财农〔2017〕10号）；

（6）龙川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关于拨付建档立卡贫困户第二期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龙扶〔2017〕13号）；

（7）龙川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贫困村2017年精准扶贫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农〔2017〕47号）；

（8）河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7年市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17〕95号）；

（9）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108号）；

（10）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第一、二轮扶贫“双到”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龙扶办〔2018〕120号）；

（11）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8年县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龙扶办〔2018〕114号）；

（12）龙川县扶贫工作局文件《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9年县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龙扶发〔2019〕56号）。

…综上，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车田镇共计收到精准扶贫专项资金2,360.70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三：

表三 车田镇精准扶贫专项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资金来源 | 金额（元） | 合计 |
| 县级资金 | 12,820,500.00 | 23,606,950.00 |
| 市级资金 | 6,237,000.00 |
| 省级资金 | 4,549,450.00 |

**2.资金拨付及使用**

2017-2019年期间，龙川县车田镇人民政府共筹集省、市、县财政精准扶贫资金2,360.70万元，其中：拨付至各村委会1,157.10万元，镇直接支付1,203.60万元；各村委共计使用“精准扶贫”资金976.01万元，未使用资金181.08万元，资金使用率84.35%，详见下表四-表七：

表四 郑里村民委员会支出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记账日期 | 摘要 | 收款单位 | 凭证号 | 金额（元） | |
| 2019/1/14 | 付扶贫产业资金（以奖代补） | 杨华安等18户贫困户 | 记-011 | 250,890.00 |  |
| 2019/9/16 | 入股龙川矿泉水有限公司（26户贫困户） | 龙川矿泉水有限公司 | 记-005 | 227,870.00 |  |
| 2017/8/9 | 光伏发电 | 惠州市红日太阳能有限公司 | 记-004 | 79,942.50 |  |
| 2017/8/10 | 付扶贫养蜂项目 | 杨征鸿 | 记-006 | 44,000.00 | 32,000.00 |
|  |  | 张功田 |  |  | 12,000.00 |
| 2017/10/24 | 付扶贫资金（光伏发电） | 惠州市红日太阳能有限公司 | 记-012 | 186,532.50 |  |
| 2017/10/24 | 付扶贫光伏发电（到户） | 杨建利 | 记-014 | 97,280.00 | 32,000.00 |
|  |  | 杨建雄 |  |  | 12,800.00 |
|  |  | 杨小青 |  |  | 9,600.00 |
|  |  | 王新能 |  |  | 1,280.00 |
|  |  | 杨新华 |  |  | 9,600.00 |
|  |  | 王观铃 |  |  | 12,800.00 |
|  |  | 王观海 |  |  | 12,800.00 |
|  |  | 杨富达 |  |  | 6,400.00 |
| 2017/12/29 | 付精准扶贫养牛（以奖代补） | 杨来娣等11户贫困户 | 记-010 | 241,600.00 |  |
| 2018/11/30 | 付扶贫资金（光伏发电） | 惠州市红日太阳能有限公司 | 记-006 | 159,885.00 |  |
| **合计** | | | | **1,288,000.00** |  |

表五 官天岭村民委员会支出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记账日期 | 摘要 | 收款单位 | 凭证号 | 金额（元） |
| 2017/8/29 | 付扶贫贫困户短平快资金 | 邓金建等贫困户 | 记-005 | 222,096.00 |
| 2017/11/1 | 付扶贫资金（光伏发电） | 邓雪云等11户贫困户 | 记-001 | 354,000.00 |
| 2017/11/20 | 付扶贫资金（光伏发电） | 博亮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记-021 | 244,500.00 |
| 2018/1/30 | 付扶贫资金（光伏发电工程） | 博亮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记-016 | 244,500.00 |
| 2018/6/13 | 付以奖代补购买猪苗款 | 邓水海等23户贫困户 | 记-005 | 66,100.00 |
| 2019/1/14 | 付扶贫资金购买猪苗（以奖代补） | 杨捷嫚 | 记-011 | 8,450.00 |
| 2019/1/15 | 付扶贫资金（入股花卉） | 河源七彩缤纷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记-015 | 340,000.00 |
| 2019/4/18 | 付扶贫资金（光伏发电） | 博亮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记-018 | 630,000.00 |
| 2019/9/16 | 入股龙川矿泉水有限公司（22户贫困户） | 龙川矿泉水有限公司 | 记-007 | 130,354.00 |
| 2019/9/16 | 入股龙川矿泉水有限公司（1户贫困户） | 龙川矿泉水有限公司 | 记-008 | 30,000.00 |
| **合计** | | | | **2,270,000.00** |

表六 共和村民委员会支出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记账日期 | 摘要 | 收款单位 | 凭证号 | 金额（元） | |
| 2017/8/9 | 付扶贫资金（光伏发电） | 惠州市红日太阳能有限公司 | 记-004 | 430,386.00 |  |
| 2017/9/26 | 帮扶养猪（以奖代补） | 邓丽红 | 记-015 | 4,500.00 |  |
| 2017/11/6 | 付扶贫资金（养牛） | 邓云强 | 记-002 | 117,750.00 | 9,700.00 |
|  |  | 邓亚福 |  |  | 6,300.00 |
|  |  | 彭春福 |  |  | 35,000.00 |
|  |  | 彭水才 |  |  | 26,000.00 |
|  |  | 彭文清 |  |  | 32,500.00 |
|  |  | 邓丽红 |  |  | 8,250.00 |
| 2017/11/30 | 产业扶贫（以奖代补） | 彭东森 | 记-013 | 57,500.00 | 19,500.00 |
|  |  | 彭思沛 |  |  | 13,000.00 |
|  |  | 彭文新 |  |  | 25,000.00 |
| 2017/12/25 | 产业扶贫（以奖代补） | 彭春锦 | 记-010 | 72,300.00 | 19,500.00 |
|  |  | 彭思泽 |  |  | 13,000.00 |
|  |  | 彭国强 |  |  | 19,500.00 |
|  |  | 彭文清 |  |  | 13,000.00 |
|  |  | 邓德富 |  |  | 7,300.00 |
| 2018/1/16 | 光伏发电 | 惠州市红日太阳能有限公司 | 记-001 | 53,294.00 |  |
| 2018/11/30 | 付邓丽红扶贫资金（养猪） | 邓丽红 | 记-005 | 7,800.00 |  |
| 2018/11/30 | 付孙思敏扶贫资金（养鸡） | 孙思敏 | 记-006 | 16,982.00 |  |
| 2018/11/30 | 扶贫资金（养鸡、养鱼） | 彭锦聪 | 记-007 | 10,500.00 |  |
| 2018/8/31 | 付扶贫资金（养猪） | 邓丽红 | 记-007 | 6,050.00 |  |
| 2017/11/21 | 付扶贫资金（光伏发电） | 惠州市红日太阳能有限公司 | 记-007 | 286,924.00 |  |
| 2019/1/24 | 付扶贫资金（光伏发电） | 河源市正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记-044 | 142,800.00 |  |
| 2019/6/18 | 付扶贫资金（光伏发电） | 河源市正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记-005 | 214,200.00 |  |
| 2019/6/26 | 付扶贫资金（光伏发电） | 河源市正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记-011 | 25,500.00 |  |
| 2019/9/16 | 入股龙川矿泉水有限公司（3户贫困户） | 龙川矿泉水有限公司 | 记-005 | 66,514.00 |  |
| **合计** | | | | **1,513,000.00** |  |

表七 面上村县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别 | 下拨文号 | 用途 | 到位资金 | 已使用资金 | 未用资金 |
| 1 | 车田村 | 县级资金 | 水利工程30万元 | 400,000.00 | 300,000.00 | 100,000.00 |
| 2 | 叶塘村 | 县级资金 | 亮化工程18.91186万元、水利工程10万元 | 400,000.00 | 289,118.60 | 110,881.40 |
| 3 | 增坑村 | 县级资金 | 水利工程30万元 | 400,000.00 | 300,000.00 | 100,000.00 |
| 4 | 四联村 | 县级资金 | 亮化工程20万元、文化广场10万元、水利工程10万元 | 400,000.00 | 400,000.00 | 0.00 |
| 5 | 樟州村 | 县级资金 | 水利工程20万元 | 4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6 | 大同村 | 龙扶办〔2018〕140号 | 村道建设20万元 | 300,000.00 | 200,000.00 | 100,000.00 |
| 7 | 园塘村 | 龙扶办〔2018〕140号 | 道路维护10万元、水利建设10万元 | 300,000.00 | 200,000.00 | 100,000.00 |
| 8 | 莲塘村 | 龙扶办〔2018〕140号 | 道路维护10万元、水利建设10万元 | 300,000.00 | 200,000.00 | 100,000.00 |
| 9 | 马輋村 | 龙扶办〔2018〕140号 | 水利工程20万元 | 300,000.00 | 200,000.00 | 100,000.00 |
| 10 | 鹤輋村 | 龙扶办〔2018〕140号 | 水利工程20万元 | 300,000.00 | 200,000.00 | 100,000.00 |
| 11 | 嶂石村 | 龙扶办〔2018〕140号 | 水利工程20万元 | 300,000.00 | 200,000.00 | 100,000.00 |
| 12 | 赤木村 | 龙扶办〔2018〕140号 | 水利工程20万元 | 300,000.00 | 200,000.00 | 100,000.00 |
| 13 | 郑马村 | 龙扶办〔2018〕140号 | 水利工程20万元、村道建设10万元 | 300,000.00 | 300,000.00 | 0.00 |
| 14 | 石下村 | 龙扶办〔2018〕140号 | 水利工程20万元 | 300,000.00 | 200,000.00 | 100,000.00 |
| 15 | 汤湖村 | 龙扶办〔2018〕140号 | 水利工程30万元 | 300,000.00 | 300,000.00 | 0.00 |
| 16 | 郭岭村 | 龙扶办〔2018〕140号 | 水利工程20万元 | 300,000.00 | 200,000.00 | 100,000.00 |
| 17 | 径光村 | 龙扶办〔2018〕140号 | 水利工程20万元 | 300,000.00 | 200,000.00 | 100,000.00 |
| 18 | 黄埠村 | 龙扶办〔2018〕140号 | 水利工程20万元 | 300,000.00 | 200,000.00 | 100,000.00 |
| 19 | 丰石村 | 龙扶办〔2018〕140号 | 道路维护20万元 | 300,000.00 | 200,000.00 | 100,000.00 |
| 20 | 教丰村 | 龙扶办〔2018〕140号 | 灌溉水渠建设10万元、村道建设10万元 | 300,000.00 | 200,000.00 | 100,000.00 |
| **合计** | | | | **6,500,000.00** | **4,689,118.60** | **1,810,881.40** |

**3.合同执行情况**

经查：

（1）2019年6月22日，甲方：龙川县矿泉水有限公司，乙方：龙川县车田镇人民政府，丙方：丰石村民委员会，三方签订《车田镇扶贫帮扶专项资金投资协议书》，投资总额2.25万元，投资期限10年，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在投资期限内甲方每年按投资总额的12.00%支付给丙方村委会贫困户红利（即每投入10.00万元，每年应分得红利1.20万元）；

（2）2019年6月16日，甲方：龙川县矿泉水有限公司，乙方：龙川县车田镇人民政府，丙方：黄埠村民委员会，三方签订《车田镇扶贫帮扶专项资金投资协议书》，投资总额13.50元，投资期限10年，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在投资期限内甲方每年按投资总额的12.00%支付给丙方村委会贫困户红利（即每投入10.00万元，每年应分得红利1.20万元）；

（3）2018年12月16日，甲方：龙川县车田镇人民政府与河源七彩缤纷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车田镇大棚小盆栽花卉扶贫产业合作协议书》，镇内约243户贫困户参与，总资金量约为344.00万元，每年按投资总额的10.00%分红，收益期限10年，即2019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4）2017年12月8日，龙川县车田镇人民政府与河源市振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服务范围：预算审核，工程名称：龙川县车田镇392.445kw光伏扶贫项目，合同金额0.80万元；12月14日，出具工程预算审核书，审定预算造价392.03万元。

（5）2017年12月19日，龙川县车田镇人民政府委托龙川县中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就龙川县车田镇392.445kw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采购委托编号：LCZXCG2017061）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2018年1月16日，龙川县中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确认惠州市红日太阳能有限公司为龙川县车田镇392.445kw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采购项目编号441622-201712-097-0001，中标金额372.84万元；2018年1月24日，龙川县车田镇人民政府与惠州市红日太阳能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372.84万元，交货期：2018年3月23日前，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额的30.00%，设备安装完毕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0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网完毕后支付至合同总额97.00%，剩余3.00%作质保金，工程交付使用满一年后，剩余3.00%质保金一次性付清。2018年11月15日，甲方（业主方）：龙川县车田镇人民政府，乙方（验收方）：广东永光新能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丙方（建设方）：惠州市红日太阳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光伏电站技术服务合同》，由广东永光新能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就电站质量检查、电站隐患检查和电站资料审查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意见报告，合同金额3.00万元；

（6）2019年1月16日，共和村民委员会与河源市正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车田镇共和村委42kw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合同金额35.70万元，完工期：自约定供货时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安装至具备并网验收条件；

（7）2019年1月25日，共和村委员会与河源市正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车田镇共和村贫困户6kw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合同金额5.10万元，完工期：自约定供货时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安装至具备并网验收条件；

（8）2019年6月28日，甲方：龙川矿泉水有限公司，乙方：龙川县车田镇人民政府，丙方：共和村民委员会，投资总额6.65万元，投资期限10年，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在投资期限内甲方每年按投资总额的12.00%支付给丙方村委会贫困户红利（即每投入10.00万元，每年应分得红利1.20万元）；

（10）2019年1月3日，甲方：龙川县车田镇人民政府，乙方：河源七彩缤纷生态农业科技发展公司，丙方：官天岭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叶美霞，三方签订《车田镇大棚小盆栽花卉扶贫产业合作协议书》，投资总额1.50万元，乙方每年按投资金额的10.00%分红至贫困户，合作期限10年，即2019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11）2019年6月16日，甲方：龙川矿泉水有限公司，乙方：龙川县车田镇人民政府，丙方：官天岭村民委员会，三方签订《车田镇扶贫帮扶专项资金投资协议书》，丙方投资总额13.04万元（22户66人有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产业扶贫帮扶资金），投资期限10年，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在投资期限内甲方每年按投资总额的12.00%支付给丙方村委会贫困户红利（即每投入10.00万元，每年应分得红利1.20万元）；

（12）2019年9月14日，甲方：龙川矿泉水有限公司，乙方：龙川县车田镇人民政府，丙方：官天岭村民委员会，三方签订《车田镇扶贫帮扶专项资金投资协议书》，丙方投资总额3.00万元（1户7人有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产业扶贫帮扶资金），投资期限10年，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在投资期限内甲方每年按投资总额的12.00%支付给丙方村委会贫困户红利（即每投入10.00万元，每年应分得红利1.20万元）；

（13）2019年6月27日，甲方：龙川矿泉水有限公司，乙方：龙川县车田镇人民政府，丙方：郑里村民委员会，三方签订《车田镇扶贫帮扶专项资金投资协议书》，丙方投资总额22.78万元（26户106人有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产业扶贫帮扶资金），投资期限10年，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在投资期限内甲方每年按投资总额的12.00%支付给丙方村委会贫困户红利（即每投入10.00万元，每年应分得红利1.20万元）。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机构**

为全面推进车田镇“精准扶贫”工作任务，根据中共龙川县车田镇委员会（车委〔2017〕27号）文件精神，调整车田镇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冯雪敏

副组长：骆 宝

执行副组长：袁育宏

成员：钟来银、邓思范、殷海泉、陈文强、邹钦权、张曲波

陈录琴、李贵林、张春迎、陈 素、邓金锐、杨志远

杨华玖、邓金鱼、陈寿山、吴春泾、张志华、刘东梅

黄若晖、邹家瑜、李志强、杨石松、陈培政、邹宇豪

邓丽霞、杨翰林、邓美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承担领导小组各项日常工作及扶贫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各村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并落实监督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镇分管扶贫领导袁育宏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邹宇豪同志担任。

**2.项目实施流程**

龙川县车田镇人民政府依据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龙川县财政局《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龙扶办〔2017〕21号）及中共龙川县车田镇委员会《关于印发<车田镇新时期精准扶贫分散贫困户三年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车委〔2016〕31号）的要求，以政府安排资金为引导，以加快扶贫开发管理体制为动力，建立保障扶贫产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扶持原则：因户施策、“长、短”结合、环保理念、以奖代补。

实施步骤：

项目申请程序：①申请②村级核实③镇级审批④启动实施⑤资料报送。

项目验收程序：①申请②村级初验③镇级复验④资料报送。

奖补资金拨付：①申请②村级审核③镇级审批④财政所拨款⑤资料报送。

成立了相关的组织机构，负责项目申请、审批、实施过程检查、验收、公示、资金拨付、资料报送等工作。

**3.项目管理制度**

龙川县车田镇人民政府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扶贫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办〔2017〕12号）、中共龙川县委办公室文件《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车田镇精准扶贫资金管理制度》（车府〔2016〕16号）进行扶贫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政府安排资金为引导，扶持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产业发展、完善各村道路硬底化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扶贫资金入股当地企业（公司）等。以加快扶贫开发管理体制为动力，建立保障扶贫产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加大扶贫资金监管力度，完善各种机制创新管理方式。建立扶贫项目资金报账长效机制，提高扶贫项目资金报账质量和效率。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总目标是突出脱贫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2.阶段性目标**

（1）成立项目管理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具体工作为：镇人民政府成立项目机构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认真开展“精准扶贫”项目工作；

（2）宣传发动调查摸底。结合各村的实际情况，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向村民传达中央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文件精神，增强贫困户脱贫信心。具体工作为：全镇各村委全面进行调查摸底工作，确定项目，统筹安排并落实扶贫资金；

（3）责任落实，加强监督，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推进项目实施。具体工作为：镇、村两级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4）组织验收，开展评估，对项目的完成进度及竣工验收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的开展、实施实行监督。具体工作为：镇人民政府对全镇项目开展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工作；

（5）总结经验，推动扶贫项目建设工作。具体工作为：镇人民政府进行项目总结，总结经验，加快贫困户增加收入，实现脱贫。

**3.绩效指标**

（1）669户1572人贫困人口，达到脱贫的“八有”标准；

（2）打造一个花卉扶贫产业基地，基地规划占地面积5000.00亩，一期投资5000.00万元，开发土地1200.00亩，主要建设12万平方米智能温室大棚和山地梯田花海观光产业园，入股花卉种植产业378.11万元，按投资额年10.00%的收益率分红；

（3）建设光伏发电站392千瓦，投入资金621.82万元；

（4）入股龙川矿泉水公司，提高贫困户的资产性收入，投入资金266.32万元，按投资额年12.00%的收益率分红。

**二、主要绩效**

**（一）评价结论**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评价小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龙川县车田镇“精准扶贫”工作基本能按照行动方案实施，完成既定目标，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存在未制定投资入股企业的监管制度和措施等情况，因而综合评定车田镇“精准扶贫”工作绩效得分为87.28分（各指标得分见附件2），绩效等级为“良”。

**（二）绩效情况（主要经验）**

1.项目产出数量及质量

截止至评价基准日，按“八有”标准，车田镇2016年预脱贫411户702人，2017年预脱贫户197户672人，2018年预脱贫61户198人，2019年实现所有贫困户退出；按相对贫困村退出“十项”指标，三个省定贫困村全部达到退出标准；

但存在个别光伏发电站建设项目，未及时实施验收（如：共和村委42kw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

2.效益实现度

（1）经济效益

车田镇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在镇内打造一个花卉扶贫产业基地，基地规划占地面积5,000.00亩，一期投资5,000.00万元，开发土地1,200.00亩，主要建设12万平方米智能温室大棚和山地梯田花海观光产业园，项目于2018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截至目前15,000.00平方米的温室大棚已建成投产，并筹集镇内各村243户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入股378.11万元参与花卉种植产业的收益分红，每年按贫困户投资额的10.00%固定收益率分红，连续10年分红，到期返还本金，每年可为入股贫困户增收37.81万元；

建成392千瓦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镇统筹173户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三个省定贫困村“以奖代补”到户资金372.84万元建设电站，每年可为贫困户增收约40.00万元；入股龙川县矿泉水公司，投入资金266.33万元，每年按贫困户投资额的12.00%固定收益率分红，连续10年分红，到期返还本金，每年可为镇内130户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不稳定户增收31.95万元。

（2）社会效益

花卉扶贫产业基地为当地群众和贫困人口提供30多个就业岗位，有效增加了贫困户收入，带动当地旅游产业发展；投入产业资金用于贫困户发展散种散养产业、特色农产品种植，多途径推动贫困户早日实现脱贫，增加其幸福感。

**三、存在问题**

1. 未制定投资入股企业的监管制度和措施

对投资入股企业进行了资产评估咨询，但没有制定监管制度和措施，管控投资风险措施力度不够；

（二）未成立绩效自评领导小组，且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内容简略，不够详实；

（三）存在部分光伏发电站建设项目，未及时实施验收（如：共和村委42kw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

**四、改进建议**

（一）完善投资监管制度，对重大投资企业执行投资监管措施；

（二）完善责任追究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保障财政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三）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及时实施验收。

**五、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小组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方案评审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重点：（一）关注项目实施进度；（二）作为扶贫资金，关注项目取得的成效；（三）关注资金的使用效率；（四）监管机制、绩效自评落实情况，为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管理，推动脱贫攻坚工作提供建议。评价小组结合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调研、访谈、问卷、查阅资料，运用文献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综合评分法等方法，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期间，现场访谈龙川县车田镇党委政府、镇扶贫办及财政所，了解项目概况及成效等。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项目基本情况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3-评价人员情况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5-现场核查照片

广东翔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附件1：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龙川县车田镇精准扶贫资金 | | **资金安排年份** | | | 2017-2019年 | |
| **项目实施单位** | 龙川县车田镇人民政府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11441622007271727U | |
| **项目负责人** | 袁育宏 | | **联系电话** | | | 13825330781 | |
| **地址** |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车田镇街道 | | | | | **邮编** | 517325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 | | |
| **项目实施内容** | 2017-2019年期间，龙川县车田镇人民政府共筹集省、市、县财政精准扶贫资金2,360.7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镇府统筹用于发展光伏发电产业306.85万元、入股花卉种植产业344.11万元及龙川县矿泉水公司220.85万元、贫困户自身产业发展“以奖代补”331.78万元，拨付至各村委会1,157.10万元；截止至评价基准日，各村委共计使用“精准扶贫”资金976.12万元，未使用资金181.09万元，资金使用率84.35%。  该镇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在镇内打造一个花卉扶贫产业基地，基地规划占地面积5,000.00亩，一期投资5,000.00万元，开发土地1,200.00亩，主要建设12万平方米智能温室大棚和山地梯田花海观光产业园，项目于2018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截至目前15,000.00平方米的温室大棚已建成投产，并筹集镇内各村243户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入股378.11元参与花卉种植产业的收益分红，每年按贫困户投资额的10.00%固定收益率分红，连续10年分红，到期返还本金，每年可为入股贫困户增收37.81万元；  建成392千瓦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镇统筹173户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三个省定贫困村“以奖代补”到户资金372.84万元建设电站，每年可为贫困户增收约40.00万元；入股龙川县矿泉水公司，投入资金266.33万元，每年按贫困户投资额的12.00%固定收益率分红，连续10年分红，到期返还本金，每年可为镇内130户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不稳定户增收31.96万元。 | | | | | | |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 2,360.7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2,360.70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 2,179.67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省财政预算** | 454.95 | **省财政预算** | | 454.95 | **省财政预算** | | 454.95 |
| **市财政预算** | 623.70 | **市财政预算** | | 623.70 | **市财政预算** | | 623.70 |
| **县财政预算** | 1,282.05 | **县财政预算** | | 1,282.05 | **县财政预算** | | 1,100.96 |
| **地方债券资金** |  | **地方债券资金** | |  | **地方债券资金** | |  |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得分 | 评分标准 |
| 绩效目标  （20） | 前期工作  （5） | 项目论证（1） | 1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有据可依，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得0.5分）；有可行性论证报告或上级相关文件或批复（得0.5分）。 |
| 申报程序（2） | 2 | 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得1分）；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1分）。 |
| 组织机构（1） | 1 |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具体的项目负责人（得1分）。 |
| 制度措施（1） | 1 | 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财务核算、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得0.5分）；有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得0.5分）。 |
| 绩效目标设置  （15） | 绩效目标完整性（5） | 4.5 | 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得2.5分）；是否包括预期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得2.5分）。 |
| 绩效目标科学性（5） | 4.5 | 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是否明确、细化；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内容相关；是否体现决策意图；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每符合一项得1分）。 |
| 绩效目标可衡量性（5） | 4.5 |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量化；是否包括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是否有数据支撑（酌情扣分）。 |
| 绩效监控  （30） | 资金管理  （10） | 资金到位（3） | 3 | 资金到位率100%；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按资金到位率计算得分）。 |
| 资金支付（3） | 2.5 | 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工作进度；是否垫资（每符合一项得1分）。 |
| 支出规范（4） | 3.5 | 预算执行规范性，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得1分）；事项支出的合规性（得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会计核算规范（得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 |
| 项目管理  （20） | 实施程序（15） | 13 |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方案实施是否规范（每符合一项得5分）。 |
| 项目监管（5） | 2.5 | 是否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项目实施过程是否建立有关进度管控制度并发出进度督查通知（符合其中两项得3分，全部符合满分）。 |
| 绩效结果  （50） | 项目产出结果  （20） | 数量结果（5） | 3.5 | 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产出数量（得满分）；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 |
| 质量结果（5） | 3.5 | 本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酌情扣分。 |
| 成本结果（5） | 5 |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 时效结果（5） | 4 | 项目实施是否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本项达目标值，得满分；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 |
| 项目效益结果  （24） | 经济效益（6） | 6 | 项目预期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项目预算执行结果节约还是超支等；本项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 社会效益（6） | 6 | 反映项目实施对服务体系建设的具体促进作用；反映项目实施对提高当地机构起到的促进作用；反映项目实施对群体所起到的实质效果及促进作用；反映项目实施在社会上造成的正面影响情况；本项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 生态效益（6） | 6 | 项目对生态环境是否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积极，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影响情况酌情扣分。 |
| 可持续影响（6） | 5 | 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反映项目实施对机构长期发展的影响；政策、制度可持续，反映项目实施对制定政策制度方面的效果；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反映项目实施对健全及规范机构建设及服务管理的长期影响；人、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反映项目实施对事业发展的可持续效果（每符合一项得1.5分）。 |
| 满意度结果  （6） | 公共属性（满意度）（6） | 5.28 | 主要依据“满意度调查结论（%）\*指标权重” |
| **总分** | **——** | **——** | **87.28** | **良** |

|  |  |  |
| --- | --- | --- |
| **附件3：评价人员情况**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 赵翔 | 注册会计师 | 广东翔龙会计师事务所 |
| 阳杰 | 注册会计师 | 广东翔龙会计师事务所 |
| 许斐 | 项目经理 | 广东翔龙会计师事务所 |
| 丘思琪 | 高级助理 | 广东翔龙会计师事务所 |
| 谢智敏 | 高级助理 | 广东翔龙会计师事务所 |
| 评价小组组长（签字）：赵翔  2020年7月31日 | | |

**附件4：**

**龙川县车田镇精准扶贫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根据龙川县财政局的通知要求及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的特殊性质，第三方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进行了现场核查。以下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基于两方面，一是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二是现场核查的结果。第三方评价小组对专项资金不同用途的绩效进行了全面分析，并在此基础上依照指标体系对现场核查单位进行评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专项资金具体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龙川县车田镇精准扶贫资金 | 绩效目标 | 20.00 | 18.50 | 92.50% |
| 绩效监控 | 30.00 | 24.50 | 81.67% |
| 绩效结果 | 50.00 | 44.28 | 88.56% |
| **合计** | | **100.00** | **87.28** | **87.28%** |

**（一）绩效目标指标**

该类指标满分20分，包括前期工作、目标设置2个二级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要考察预算单位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与可行性，绩效目标制定的完整性、科学性与可衡量性，以及组织、制度的保障措施等。

**投入类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绩效目标 | 前期工作 | 5.00 | 5.00 | 100.00% |
| 目标设置 | 15.00 | 13.50 | 90.00% |
| **合计** | | **20.00** | **18.50** | **92.50%** |

1.前期工作

（1）项目论证（满分1分，得分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有据可依，符合《省委 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市委 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等文件要求。

（2）申报程序（满分2分，得分2分）

项目资金申请严格按照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龙川县财政局《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龙扶办〔2017〕21号）的要求进行申报，项目申请程序：①申请②村级核实③镇级审批④启动实施⑤资料报送。申报程序合法依规。

（3）组织机构（满分1分，得分1分）

项目实施单位成立了组织机构，扶贫办负责项目申请、审批、实施过程检查、验收、公示、资金拨付、资料报送等工作。

（4）制度措施（满分1分，得分1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单位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扶贫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办〔2017〕12号）和中共龙川县委办公室文件《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扶贫资金的筹集及使用管理。

2.目标设置

（1）目标完整性（满分5分，得分4.5分）

项目单位提交的评价基础信息表，目标设置涵盖的项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项目产出数量、成本等内容不够详实。

（2）目标科学性（满分5分，得分4.5分）

项目单位提交的评价基础信息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

（3）目标可衡量性（满分5分，得分4.5分）

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具体。

**（二）绩效监控指标**

该类指标满分30分，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2项二级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要评价各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有关规章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等。

**过程类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绩效监控 | 资金管理 | 10 | 9.00 | 90.00% |
| 项目管理 | 20 | 15.50 | 77.50% |
| **合计** | | **30** | **25.00** | **83.33%** |

具体项目指标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满分3分，得分3分）

2017-2019年龙川县车田镇共计收到精准扶贫专项资金2,360.7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2）资金支付（满分3分，得分2.5分）

拨付至各村委会1,157.10万元；截止至评价基准日，各村委共计使用“精准扶贫”资金976.01万元，未使用资金181.09万元，资金使用率84.35%。

（3）支出规范性（满分4分，得分3.5分）

①事项支出合规性（满分2分，得分1.5分）

存在费用支出发票的购买方为非本村委会名称的情况（扣0.5分）；

②会计核算规范性（满分2分，得分2分）

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

2.项目管理

（1）实施程序（满分15分，得分13分）

项目单位龙川县车田镇人民政府依据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龙川县财政局《龙川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方案》（龙扶办〔2017〕21号）的要求，以政府安排资金为引导，以加快扶贫开发管理体制为动力，建立保障扶贫产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扶持原则：因户施策、“长、短”结合、环保理念、以奖代补。

实施步骤：

项目申请程序：①申请②村级核实③镇级审批④启动实施⑤资料报送。

项目验收程序：①申请②村级初验③镇级复验④资料报送。

奖补资金拨付：①申请②村级审核③镇级审批④财政所拨款⑤资料报送，个别项目验收没有履行相应手续（扣2分）。

（2）项目监管（满分5分，得分2.5分）

①资金的管理及自查情况。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跟踪管理有相应的管理制度，拨付合法合规；

②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情况。项目单位缺乏对项目全过程监管，根据自评材料得出，对投资入股企业没有监管制度和方案，且未对项目台账及时更新（扣2.5分）。

**（三）绩效结果指标**

该类指标满分50分，包括项目产出结果、项目效益结果、公众满意度等3个二级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要考察建设项目的预算成本控制、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数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等情况。

**绩效结果类指标具体分值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绩效结果 | 项目产出结果 | 20.00 | 16.00 | 80.00% |
| 项目效益结果 | 24.00 | 23.00 | 95.83% |
| 公众满意度 | 6.00 | 5.28 | 88.00% |
| **合计** | | **50.00** | **44.28** | **88.56%** |

1.项目产出结果

（1）预算（成本）控制（满分5分，得分5分）

预算执行未出现超支现象；

（2）产出时效（满分5分，得分4分）

村级未使用资金181.09万元（扣1分）。

（3）产出质量及数量（满分10分，得分7分）

村级未使用资金181.09万元，且存在个别光伏发电站建设项目未及时实施验收，如：共和村委42kw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扣3分）。

2.项目效益结果指标

（1）经济效益（满分6分，得分6分）

①项目预期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通过产业扶贫等，增加贫困户收入。

②项目预算执行结果节约还是超支等

项目预算执行结果未超过预算金额。

（2）社会效益（满分6分，得分6分）

反映项目实施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3）可持续发展（满分6分，得分5分）

①人员机构安排（满分2分，得分2分）

项目单位成立了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人事变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②政策、制度可持续（满分2分，得分1分）

根据中共龙川县车田镇委员会《关于印发<车田镇新时期精准扶贫分散贫困户三年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车委〔2016〕31号）等文件，政策执行时间2016年-2018年，实施方案后续未及时更新（扣1分）。

③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满分2分，得分2分）

根据相关的政策和实施方案，产业帮扶资金投资入股，每年分红，增加贫困户收入。

（4）生态影响（满分6分，得分6分）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满意度指标

公平性（满分6分，得分5.28分）

从问卷统计结果来看，车田镇精准扶贫资金项目的公众满意度整体得分为88.00分，满意度适中（扣0.72分）。

**附件5：现场核查照片**

1. 光伏发电项目









（2）花卉产业项目





